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張進財

被告 福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i Xia夏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6萬(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五年薪資及100萬元精神慰撫金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應繳納裁判費2萬3354元，原告繳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60,000元(計算式:月薪81,000元X12月X5年=4,860,000元)，原應徵裁判費58,3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裁判費2/3，故應徵裁判費19,454元；聲明第二項給付薪資部分與確認僱傭關係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；聲明第三項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3,200元，是合計本件應徵裁判費共計32,654元(計算式:19454元+13,200元=32,654元)，原告僅繳納23,354元，尚欠9,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補足」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民
02 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
03 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金秋伶